國民政府公報

第叄零零玖號
（本號公報二張）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報價 零售每份一百元 半年一萬五千元 全年三萬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室
印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工廠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家銀行職員任免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家銀行職員任免條例

第一條 國家銀行職員之任免，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國家銀行職員，謂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及合作金庫之職員。

第三條 國家銀行職員分一、二、三、四四等。
前項分等辦法，由財政部會同銓敘部定之。

第四條 一等職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與銀行業務有關之簡任職一年以上，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二、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與銀行業務有關之學科五年以上者。
三、曾在大規模金融或經濟事業機關任重要職務十年以上，有特殊貢獻，經審查屬實者。
四、現任或曾任二等職員五年以上，支二等最高級薪，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第五條 二等職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高等考試及格，並從事金融或經濟事業三年以上，經證明屬實者。
二、曾任與銀行業務有關之荐任職一年以上，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三、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與銀行業務有關之學科三年以上者。
四、曾在規模較大之金融或經濟事業機關任重要職務五年以上，有相當貢獻，經審查屬實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與銀行業務有關之學科畢業，並從事金融或經濟事業五年以上，經證明屬實者。
六、現任或曾任三等職員五年以上，支三等最高級薪，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第六條 三等職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曾任與銀行業務有關之委任職一年以上，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二、經高等考試及格，並經免除學習，或經學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三、曾在經融或經濟事業機關任重要職務三年以上，經證明成績優良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特種考試及格，並試用成績優良者。
五、現任或曾任四等職員二年以上，並支四等最高級薪，著有成績，經證明屬實者。

第七條 四等職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普通考試及格，並經免除學習，或經學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二、在公立或立案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經特種考試及格，並試用成績優良者。
三、曾在金融或經濟事業機關服務三年以上，經試用成績優良者。
四、充練習生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第八條 練習生以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並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經特種考試及格，並試用成績優良者充任之。
一、曾在公立或立案之高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二、曾在公立或立案之初級中學畢業，並修習商業或會計學科二年以上者。

第九條 國家銀行職員所任之職務，應與其學識經驗相當。

第十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之試用規則，由銓敘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一二等職員，應於擬任前，由各總行局庫填具資歷表，檢附有關證件，送銓敘部審查。三四等職員，由各該總行局庫審查後，每月彙報銓敘部核定。
前項資歷表格式由銓敘部定之。

第十二條 各總行局庫職員及各分支行局庫處經理副理襄理及辦事處主任，由各該總行局庫任免，其餘各分支行局庫處職員，由各該行局庫處遴請任免之。

第十三條 國家銀行職員，經任用審查合格後，始得任用。
一二等職員，在任用前，得由各總行局庫遴派資格相當人員代理，但應於三個月內送審。

第十四條 國家銀行職員資格及薪給，經審查通知後，如有異議，得於六個月內聲請覆查，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虧空公款者。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第十六條 國家銀行職員之去職分左列五種。
一、停薪留資 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離職，而停止支薪者。
二、辭職 自請辭去職務者。
三、解職 因機關裁併或緊縮，而解除職務者。

第二條 本團置團主任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團團務。

第三條 本團置教育長一人，簡派，承團主任之命，處理全團團務。

第四條 本團設左列各科室。
一、秘書室 總核文稿撰擬機要文電並辦理團主任教育長交辦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本團文書庶務出納醫藥衛生及警衛等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本團訓練計劃之擬訂課程之編排教材之印發業務實（演）習之支配各項成績之彙整學員之甄試註册及圖書教育器材之保管等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本團訓育之實施訓育資料之編輯分發及實施結果之登記考核與縣市訓練之督導及畢業學員輔導等事項。
前列各科得分股辦事。

第五條 本團置秘書一人，科長三人，均荐派，專任講師一人至二人，軍事教官一人至三人，訓導一人至二人，荐派或委派，科員十三人至十八人，辦事員五人至九人，均委派，雇員三人至五人。

第六條 本團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派或委派，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派。

第七條 本團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派或委派，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派。

第八條 本團各組（班）得各設組（班）主任一人，由團主任分別聘請各該業務主管機關高級負責人員担任之。

第九條 本團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呈准備案後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六經字第五二八五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補登）

茲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國營生產事業出售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全國經濟委員會國營生產事業出售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為監督出售國營生產事業起見，設立國營生產事業出售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出售事業之估價標準及出售價格審核事項。
二、出售事業單位之資產範圍及先後次序之審核事項。
三、出售方法之審核督導事項。
四、承購人之資格及優先承購人之審查事項。
五、其他有關出售國營生產事業之審核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一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聘任之。

第四條 本會得分組辦事，其職掌於辦事細則內規定之。

第五條 本會所需職員，除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及行政院各部會調用外，得置主任秘書一人，專員九人，均荐派待遇，組員九人，其中一人荐派待遇，餘委派待遇，辦事員六人，委派，並得用雇員若干人。

第六條 本會得聘顧問九人至十一人。

第七條 本會於出售國營生產事業完竣後撤銷之。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二二五號 三十六年十月七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九月份

應通緝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日時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請求通緝令機關	備考
國荃林	男	二九	長清	山東偽宣傳處長	漢奸	在逃			山東高檢	司法行政部	
黑松壽	同			偽濟南地院看守所長	同	同			同	同	
李鳴漢	同			偽治安軍四集團軍司令	同	同			同	同	
陳翼	同	三五	福[illegible]	[illegible]	交代不清	潛逃			江西省府	司法行政部	
黃文熙	同	同	浙[illegible]	[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張錦洪	同	四三	江[illegible]		同	同			同	同	
陳方舟	同		廣東潮州		漢奸	潛逃	淪陷時		廣東高檢	司法行政部	
郝珍	同		山西榆次		同	同	三六、一〇、		山西高檢	同	
林水坑	同	四一	臺灣		領導暴動	同			臺灣省府	同	
陳文興	同		同		同	同				同	
王進忠	同	四〇	山東		虧欠公糧稅款及短交稅票	同			湖北省府	同	
郭志軍	同	二八	湖北麻城		借同囚犯程禮	同			同	同	
蔡應榮	同				漢奸	同	二六、至三四、	定安	廣東高檢	同	
莫錦東	同		定安		同	同	三〇、以後	同	同	同	
郭侯四	同	二八			同	同		祁縣太谷	山西高檢	同	
趙孝臣	[illegible]				同	同	三、三六、	安徽和縣	首都高院	同	
楊銘玉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張長發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謝義聖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洪木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吳善卿	同	二一			同	同	[illegible]	[illegible]	山西高檢	同	
許維側（即頭維）	同				漢奸	同	淪陷時期	番禺	廣東高檢	同	
許樹維（即鴛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馮[illegible]鳳	同	[illegible]		肥大近視眼	同	同	同	南路雷寓	同	同	

四、停職　依服務獎懲條例或考績條例之規定，停止職務者。

五、開除　依服務獎懲條例或考績條例之規定，開除職務者。

第十七條　停薪留資之限期，由總行局庫視職員[illegible]病，或離職事故之輕重，及在行局庫年資之深淺，服務成績之優劣，核定之。

第十八條　停薪留資之職員，在核定期間內，得申請回行局庫服務，但屆滿核定期間，仍未申請者，以辭職論。

第十九條　國家銀行職員，經依法任用，非依法定，不得停職或開除。

第二十條　國家銀行職員，經任用審查合格後，遇有升降轉調及去職等動態，應報銓敘部登記，其因升職而適用之資格條款有變更時，應另送任用審查。

第二十一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行局庫現任職員，應於本條例施行後，由各總行局庫送銓敘部登記，並於一年內辦理完竣。

第二十二條　國家銀行職員轉任有官等文官職務，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利率管理條例，公布之。此令。

利率管理條例

第一條　利率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銀錢業存款利率，不得超過放款利率，放款利率之最高限度，由當地銀錢業同業公會斟酌金融市場情形，逐日擬定同業日拆及放款日拆，報請中央銀行核定牌告施行。

第三條　未設中央銀行地方之銀錢業放款利率，以距離最近地方之中央銀行牌告為標準。

第四條　銀錢業放款利率超過當日中央銀行牌告日拆限度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份無請求權。

第五條　銀錢業以外之金錢借貸，其約定利率不得超過訂約時當地中央銀行核定之放款日拆，超過部份無請求權。

第六條　應付利息之金錢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者，債權人得請求按照當地中央銀行核定之放款日拆二分之一計算。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公布之。此令。

黃金外幣買賣處罰條例

第一條　未經法令許可，買賣黃金外幣，或以黃金外幣代替通貨作為交易收付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相當於買賣物價額一倍以下之罰金。如屬銀錢行莊，撤銷其營業執照，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得併科相當於買賣物價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金，非銀錢業而以非法買賣黃金外幣為常業者，亦同。

前項黃金外幣，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其供收買黃金外幣所用之財物，併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二條　攜帶黃金出國境者，每人以關秤貳兩為限，攜帶外國幣劵出國境者，每人以美金壹百元或其等值之其他外幣為限，超過者由海關沒入其超過之數，但經政府允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凡入國境隨身攜帶之黃金，每人以關秤拾兩為限，隨身攜帶之外幣，每人以美金壹百元或其等值之其他外幣為限，其超過限額之數，應向海關報明登記，於入境之日，向當地中央銀行或其委託之兌換處照依市價兌領國幣，經海關查問而隱匿不報者，由海關沒入之。

第四條　凡過國境旅客，每人隨身攜帶之黃金或外幣超過前條規定限額者，其超過部份，得於入境時向海關報明登記，繳由海關代為保管，於六個月內出國時，憑保管證暨出國證明文件領回原物，逾限由海關送由中央銀行依市價兌換國幣，憑保管證[illegible]。

第五條　依本條例沒收沒入及追徵之物，應即繳歸國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銀行存放款利率[illegible]條例，著即廢[illegible]。此令。

國民政府令　（[illegible]年十二月十[illegible]補登）

國民政府委員[illegible]館館長張繼，[illegible]忠貞，持躬剛介，夙膺庭訓，秉義知方。[illegible]學日本，加入[illegible]，開國謨謨，多所贊襄。民國成立，出長[illegible]，倡導民意，[illegible]帝制。護法清黨抗日諸役，無不躬預。迹[illegible]，廓然大公，[illegible]絕物，和不苟同，澹泊自甘，鞠躬盡瘁，[illegible]贊樞府，出[illegible]，識與不識，皆重其人。近年主持國史，[illegible]勤。方期宏濟[illegible]，共完建國大任，乃以積勞致疾，遽捐館[illegible]念殊勛，彌殷[illegible]。特派丁惟汾、于右任、居正、孫科、戴[illegible]、鄒魯、曾琦、[illegible]霖、莫德惠、張羣、吳鐵城、陳立夫、張厲生、朱霽青、狄膺為治喪委員會委員，籌議一切飾終典禮，妥為施行。並將生平事蹟，宣付國史館，用示政府篤念勛耆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派朱香谷為天津市三十六年普通考試試務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安徽石埭縣縣長孟舍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安徽岳西縣縣長職務胡國泰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安徽懷遠縣縣長戎華彬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其鐸署安徽岳西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晉夫一員以安徽懷遠縣縣長試用，魯佐卿一員以安徽石埭縣縣長試用，晉傳棟一員以安徽東流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江西光澤縣縣長鍾堃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經照署江西光澤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莊繼先為江西樂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湖南常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張曦夫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梅尉南為湖南常寧縣田賦糧食管理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河南淅川縣縣長朱法寬、署河南確山縣縣長龐公璐呈懇辭職，署河南宜揚縣縣長郭紹曾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河南伊川縣縣長徐贊元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蕭德普署河南汜水縣縣長，王潔仁署河南伊川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陶紀元一員以河南宜揚縣縣長試用，栗振黃一員以河南確山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嘉會權理河南淅川縣縣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甘肅海原縣縣長楊蔚南、署甘肅甘谷縣縣長廖華焜、署甘肅甯縣縣長古希賢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永康為甘肅甘谷縣縣長，楊力雄署甘肅海原縣縣長，朱公靖署甘肅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兩當縣縣長趙喜杜呈懇辭職，甘肅洮沙縣縣長康燿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甘肅化平縣縣長黃鵬昌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孔祥鈞署甘肅化平縣縣長，[illegible]落署甘肅洮沙縣縣長，劉濟清署甘肅兩當縣縣長，張挺軍署甘[illegible]鼎北設治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路紹章為甘肅鎮原縣田賦糧[illegible]管理處副處長，米世昌為甘肅永登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閻建基權理甘肅甯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青海海晏縣縣長史炳章另有任[illegible]，請免本職。應准照。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青海化隆縣縣長鮮鴻恩、署[illegible]湟源縣縣長李承勛免職。應准照。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鍾署青海湟源縣縣長，馬[illegible]陞署青海化隆縣縣長，郭明智署青海海晏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廣南縣縣長宋光藻、署雲[illegible]華坪縣縣長曹繼彬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劍魂署雲南廣南縣縣長，[illegible]開瓊署雲南華坪縣縣長，隴均府署雲南鎮雄縣縣長，閻旭署雲南[illegible]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貴州江口縣縣長吳國棟、署[illegible]州三都縣縣長蔣厚樂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永靖署貴州江口縣縣長，[illegible]伸平署貴州三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貴州思南縣縣長裴勝嘉、署貴州[illegible]玖縣縣長胡哲先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劍青署貴州思南縣縣長，[illegible]榮署貴州貴筑縣縣長，李樹馥署貴州息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諧和署遼北西安縣縣長，[illegible]徒生署遼北遼源縣縣長，石萬瑩署遼北梨樹縣縣長，田久安署遼北通遼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綏遠安北縣縣長張玉璞免職。[illegible]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質文署綏遠安北縣縣長，[illegible]興南署綏遠歸綏縣縣長，魏純美署綏遠豐鎮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增華為武昌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盧建虎為天津市三十六年普通考試試務處主任秘書，楊竹武、田雲松為天津市三十六年普通考試試務處秘書，梁棟庭、辛萬雲、王萬祥為天津市三十六年普通考試試務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國礎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鄧文郁任為陸[illegible]上校，并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標任為陸軍步[illegible]校，張國斌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德任為陸軍步[illegible]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任為陸軍步兵中校，譚竹溪、馬健雄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泉任為陸軍步[illegible]校，文喬村、郭伯駑、黃冬生等三員任為[illegible]兵上尉，孫正[illegible]為陸軍步兵中尉，譚鋤非任為陸軍通信兵[illegible]成 鵬任為陸[illegible]等軍醫正，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鈺任為陸軍步[illegible]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啓任為陸軍步[illegible]尉，彭寶臣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培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德任為陸軍一等[illegible]軍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本任為陸軍一等[illegible]軍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illegible]才任為陸軍步[illegible]尉，韓乾元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繆秋和任為[illegible]通信兵少尉，[illegible]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illegible]字第一三七四[illegible]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illegible]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illegible]年十二月十一日院[illegible]字第一二一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廣東省[illegible]替漢鄉第五保[illegible]學校代表人李少駑等為劃分校產事件不服[illegible]所為再訴願決[illegible]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鑒核施行等情，[illegible]准照案轉行。[illegible]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illegible]。此令。

計檢發原[illegible]書（見本報公[illegible]）四份

行政院令　（[illegible]）四內字第五二[illegible]四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illegible]登）

茲制定廣東省[illegible]組織規程，公[illegible]。此令。

廣東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廣東省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直隸於廣東省政府，並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全省一切訓練之計劃督導考核及執行各級幹部人員之訓練事項。

第二條　本團置團主任一人，由廣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團事務。

第三條　本團置教育長一人，簡派，承團主任之命處理全團事務。

第四條　本團設左列各室處部。

（一）秘書處　掌理文書庶務印信統計暨不屬於各處事項。

（二）教導處　掌理教育訓練之計劃與實施學員之甄試註冊登記成績之考核教材之編審分發圖書教育器材之保管暨其他有關教導事項。

（三）縣市訓練指導處　掌理各縣市訓練所之督導考核事項。

（四）軍訓隊部　掌理學員軍事管訓事項，視學員人數多寡，分編為大中分隊。

第五條　本團置處長三人，均荐派，秘書一人，科長六人至八人，編審二人，視導三人，訓導四人，委派或荐派，科員十五人至二十人，辦事員五人至十人，護士、司藥各一人，均委派，書記十人，雇用，醫師一人，聘任，上校總隊長一人，中尉副官書記各一人，少尉司書一人，大中分隊各設中少校隊長一人。

第六條　本團置專任講師三人，各組（班）主任講師及兼任講師各若干人，均聘任。

第七條　本團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科員四人，辦事員二人，均委派，書記一人，雇用。

第八條　本團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科員三人，辦事員一人，均委派，書記一人，雇用。

第九條　本團各組（班）各設組（班）主任一人，由團主任分別聘請各該業務主管機關高級人員担任之。

第十條　本團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四內字第五二六七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補登）

茲制定福建省訓練團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福建省訓練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福建省訓練團（以下簡稱本團）直隸於福建省政府，並受內政部之指導監督，掌理全省地方行政幹部及自治人員訓練之計劃督導與實施事宜。

盧耀武	男	三八	肥大有小鬚		漢奸	潛逃	淪陷時期	[illegible]	廣東高檢	司法行政部
嚴賓堂	同	四〇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林六（即林汝賢）	同	同	光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黃笑峯（即黃傳巖）	同	四〇	左耳離鬚寸許有疤痕如錢大		同	同	三三、四年	廣州	廣東高院	廣東高檢
勞炳雲	同	四四			同	同	三一、至三四	同	同	同
夏永泉	同				同	同	三一、		江西高院	同
石雲昌	同	二一			同	同	三三、至三四	孟縣	山西高檢	同
董百生	同	卅餘			同	同		平定陽泉	同	同
方文彬	同	三九	山東濰縣		違法勒索	同			陝西省府	同
喬瑞臣	同			偽河南省長	漢奸	同	淪陷時		河南高院	同
胡織方	同			偽河南民政廳長	同	同	同	同		同
胡慶三	同	四五			同	同			同	同
胡覺民	同	三五		偽蘭封商會長	同	同	三三、		同	同
徐守箕	同	五八		偽蘭封保安隊大隊長	同	同			同	同
徐鳴春	同	五二			同	同			同	同

名又黃秀峯一名黃炳森

吳天培	男		偽寧陵警察所長	漢奸	潛逃	淪陷後	河南高院	司法行政部
陳鐵珊	同	六〇	開封偽公安局長	同	同		同	同
裴耀彩	同			同	同		同	同
張富昌	同	四五		同	同		同	同
張紹儒	同	四〇	蘭封偽保安聯隊長	同	同		同	同
張家寅	同	四八	偽寧陵警務隊長	同	同	[illegible]以後	同	同
楊子英	同	五〇		同	同		同	同
楊贊臣	同		偽豫東行政委員會委員	同	同	淪陷後	同	同
楊英武	同			同	同		同	同
關海亭	同		偽滎陽自衛團長	同	同		同	同
李廣富	同			同	同	寧陵淪陷後	同	同
呂敬亭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呂鴻恩	同		開封便衣隊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呂世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王宗哲	同		偽河南省會公安局長	同	同	同	同	同
荊文麗	同	三五	偽杞縣府祕書	同	同	同	同	同
戴際良	同	四五	蘭封偽政治部主任	同	同	同	同	同
劉文岐	同	四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劉一三	男	四二		偽蘭封縣長	漢奸	潛逃			河南高院	司法行政部
孫思訪	同			偽河南省政府秘書長	同	同			同	同
馬振德	同			偽軍十四旅營長	同	同			同	同
岳跡樵	同			偽河南建設廳長	同	同			同	同
姚織孟	同			偽開封市府科長	同	同			同	同
要懷仁	同			偽護路團副官	同	同			同	同
邊英才	同			偽開封縣長	同	同			同	同
席延儒	同				同	同			同	同
高挾遠	同	三五		偽蘭封商會長	同	同			同	同
林孝基	同	五五			舞弊捲款	同			福建省府	同
郎金坤	同		川沙	川沙偽四區長	漢奸	同			江蘇高院	江蘇高檢
許文蔚	同		無錫	偽無錫田賦處科長	同	同	二七、至三四	無錫	同	同
惲士周	同		上海	偽武進米統會主任	同	同	二七、至三四	武進	同	同
汪奇明	同		安徽		同	同	三三、至三四	嘉定	同	同
倪文瓏	同	三八	崇明	偽鄉長	同	同	三〇、		同	同
張子煥	同			敵憲密探	同	同		武進	同	同
徐公琦	同	六七	無錫		同	同		無錫	同	同
徐志麟	同	三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設備簡陋，且羈押之人犯多爲烟匪，復逾定額，[illegible]守人數又寥寥無幾，但失職之咎，究難辭免。

依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韓伯皋有公務員懲戒法第[illegible]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鑒字第一三四四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熊方　前任福建寧德縣縣長　男　年籍不詳

鍾幹丞　後任福建寧德縣縣長　男　年四十一歲　福建省武平縣人　住福州倉前山下十九號

葉聿珉　茶葉管理局閩東辦事處主任　男　年二十九歲　福建省羅源縣人　住福建省羅源縣桂林鄉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抗令違法貪污舞弊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熊方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鍾幹丞不受懲戒。

葉聿珉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福建寧德縣前後任縣長熊方、鍾幹丞等辦理平徽[illegible]茶商滯存縣內飛鸞一帶花茶一案，三十一年十二月被監察院戰區[illegible]一巡察團主任委員吳聲濤等以抗令違法貪污舞弊等情提起彈劾。[illegible]因民國三十年四月間，福州淪陷，閩海封鎖，該茶商原擬由三都[illegible]出口之花茶七千餘擔不能運出，滯存寧德境內飛鸞一帶地方，[illegible]熊縣長方，以沿海不穩，貨物應行疏散爲詞，呈報省府將囤存茶[illegible]疏散縣轄之八都地方，每件工價定爲十一元，另加保護費二角，[illegible]內並稱係屬縣無主之茶，請就原茶抽出一部份拍賣，抵償運費，[illegible]閩省府於三十年九月以元篠兩電先後令飭緩辦，該熊縣長竟不遵[illegible]，仍復擅行拍賣，徽茶抵價每擔定爲一百元，閩茶每擔四十元，[illegible]時承購者爲黃清記等五家，均非正式登記之茶號，皆以底價出售，[illegible]並不超過絲毫，旋經福建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派員查報，明爲投標，[illegible]實則共同認購，省府得悉前情，即於九月三十日特電該縣不准移[illegible]動，該熊縣長陽奉陰違，仍飭該商會將黃清記等承購之茶件擅自移[illegible]動，不加制止，迨至三十一年五月，閩省府調查明白，即電令該後任縣長鍾幹丞限令縣商會將原茶悉數交出，發還具領，一面通知平徽茶葉公會轉知各茶商分別向寧德縣府具據領回，限六月底辦竣，[illegible]期未領，即認爲放棄權利，該後任鍾縣長奉令後，派建設科員吳[illegible]堯前往九都增坂一帶調查所被移[illegible]存茶，該科員[illegible]報告，九都存徽茶九九三箱，已責成鄉長章[illegible]具結保管，增[illegible]花茶三零二箱，亦責成保長李兆湝保管，惟[illegible]零二箱是否徽[illegible]，尚須鑑別，其時平徽茶商閩浩明等遵照省令[illegible]月底限內到寧[illegible]茶，該鍾縣長以黃清記等提起訴願，應暫停[illegible]行，閩浩明因[illegible]領，折回福州，該鍾縣長忽於七月十七[illegible]兩日，先後函[illegible]茶葉公會，略謂此案前奉省令集中原茶，經[illegible]員吳際堯往查[illegible]都增坂兩處有一和春一團春等號箱茶一千一[illegible]件，因案卷被[illegible]貨偷匿，復經派吳聲鏘科長會同縣商會代表[illegible]冊先行前往查[illegible]文，鄉長章起勳、保長李兆湝分別具結保管[illegible]再派員來縣前[illegible]點是否徽茶，迨至公會派李亨瑞復往會查該[illegible]所存之茶，已[illegible]徽茶，祇有正興德特殊標記樹字茶箱可證，[illegible]縣商會於三十[illegible]五月三十一日呈該縣府稱，本會曾於去年十[illegible]一十一日，准[illegible]公會函據茶商黃清記等聲敍，該項標購茶葉[illegible]收製散運內銷[illegible]，呈報鈞核有案云云，實則此項茶葉准運單[illegible]稅單暨平衡費單[illegible]，尚存平徽茶商各號之手，而內銷茶免證通[illegible]始於三十一年一[illegible]間，由茶葉管理局電知各茶商，該黃清記等[illegible]證通行之前，[illegible]證出口，該茶葉管理局閩東辦事處竟置不[illegible]亦屬顯有弊竇，[illegible]上事實，監察院戰區第一巡察團主任委員吳[illegible]等認定寧德前後[illegible]縣長熊方、鍾幹丞及縣府建設科長吳聲鏘、[illegible]管理局閩東辦[illegible]主任葉聿珉等有抗令違法貪污舞弊各嫌疑，[illegible]彈劾，監察委員[illegible]良、俞藩、王述曾審查成立，由監察院檢[illegible]件，將該縣長熊[illegible]移付懲戒到會，經本會民國三十三年九月[illegible]日第五五二次會[illegible]議決，以該熊方、鍾幹丞、吳聲鏘等被控[illegible]等案，業經由閩省府發交保安處軍法訊辦中，依法停止懲戒程[illegible]茲准福建省保[illegible]部函送鍾幹丞案及熊方案判決書各一件到[illegible]刑事既經判決確[illegible]應即續行懲戒程序。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吳[illegible]准福建省保[illegible]部函稱，因畏罪潛逃，現正通緝中等語，[illegible]獲歸案，由[illegible]院審理，經判決確定後，另案審議，被付[illegible]人熊方，於民國[illegible]二年七月十日收受申辯命令等件之送達，[illegible]限已久，迄未[illegible]申辯，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合併敍明。

本案就各被付懲戒[illegible]論究如次。

（一）關於熊方部[illegible]福建省保安[illegible]判決書法字第三十號節載，三十年九月三[illegible]代價七萬一千五[illegible]拍賣之閩徽兩幫茶葉十萬一千五百市斤，[illegible]被告供稱，其時[illegible]寇陷三都，時局嚴重，遵照不及疏散物資[illegible]價脫售之省令，[illegible]月一日召集駐寧德第一零七師王團長、黨部[illegible]書記長、商會[illegible]暨茶會代表林達夫、徽茶保管人鄭岳如等[illegible]案各等語，核[illegible]縣茶葉卷及會議錄等，尚屬相[illegible]語，爰諭知無罪，在刑事上雖已無責任可言，惟查拍賣茶葉一事，既經省府令飭緩辦，則依新令與舊令牴觸時舊令即遭廢棄之法[illegible]定則，自不得再遵照不及疏散物資得賤價脫售之省令拍賣，又省府據報拍賣情弊，特電該縣不准將茶葉移動，而該被付懲戒人陽[illegible]違，仍聽由承購商自由移動，不加制止，均屬違抗命令，各無可[illegible]，至於拍賣之徽茶，當時每擔價約九百餘元，該被付懲戒人竟以每百市斤定價一百元拍賣，致茶商損失總額達七十餘萬元之鉅，雖經閩省保安司令部審理，認爲並無圖利肥己情事，但其措置不當，亦難解免其失職之責任。

（二）關於鍾幹丞部分者　申辯對於偷換徽茶一事絕對否認，據略稱該茶件數量既多，又屬笨重，經過鄉保長遞層負責保管，果[illegible]偷換情事，[illegible]必僱工往來挑運，寧能掩盡社會耳目，又平徽商代表閩浩明、鄭錫侯等於六月底來寧時，即面告其前往九都增坂鑑別存茶，並無[illegible]及應暫停止執行之語，而該商代表鄭錫侯等即答以尚未隨帶茶師，無從鑑別，且茶號多家，[illegible]茶件字別繁瑣，辨認殊感煩難，此行無須[illegible]回原茶，只求相當折價等語，詎該商人等因商折價數目無結果，[illegible]返福州，何況該徽茶出運日期在三十一年二月以前，而幹丞接事日期乃在三十一年二月一日，奉令集中係在同年五月間，是出運日期在前，奉令日期在後，其時根本已無徽茶存在，尚何勾串偷換之可言云云，卷查福建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書法字第三十九號節載，「[illegible]被訴奉令集中前任熊方違法價賣徽茶，經派據科員吳際堯報稱，[illegible]後在九都及增坂等處封存徽茶一二九五箱，責令該管鄉保長看管[illegible]云，被告於核閱原報告及保管茶結後，不迅予召集關係人前往鑑定，受賄放任承購商林崑生將徽茶掉換等情，但查該吳際堯原報告，僅稱看管囤存九都及增坂茶件，未鑑定是否徽茶，復經飭同平徽[illegible]曾及寧德商會前往鑑別，確非徽茶屬實，即質詢林崑生，亦否認有向鍾賄送六萬元，將閩茶換取徽茶情事，自難遽予論科」等語，是則勾串偷換徽茶一事，既經閩省保安司令部審理，以爲並無積極證據堪資認定，自難課以何項責任。

（三）關於葉聿珉部分者　申辯略稱，本處遷往福安洋頭，本令人員減縮，僅有職員七八人，只管外銷茶倉庫各事務，益以寧德與福安相隔達二百餘里之遠，管理偷運，確係困難，該黃清記是否將茶葉偷運或尚分散匿存，迄今未明真相云云，查該黃清記在免證通行之前，未經領證出口，既經原劾認定，自不容飾詞狡辯，縱以人地關係，管理困難，失職之咎，究難辭免。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鍾幹丞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葉聿珉有同法同條第二款情事，熊方有同法同條各款情事，葉聿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熊方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唐懷少泉（林一郎）	男			僞江蘇沙田局局長	漢奸	潛逃		江蘇高院	江蘇高院
陳瑞鈺	同	二三	福建連江		僞造印鑑冒領公款攜帶公物	同		臺灣省府	司法行政部
李瑞波	同	四二	華安		虧空賦谷	同	三六、一、 華	糧食部	同
張熾權	同	八二	番禺		短少公物	同		廣東省府	同
莫光球	同	六三	鬱南		妨役	同		同	同
陳光輝	同	二四	饒平		虧空賦谷	同		同	同
林飛信	同	同	鶴山	英德民政科員	交代不清	同		同	同
李廣安	同	八二			換糧單	同		同	同
王駿	同	二三	東莞	所長	交代不清	同		同	同
吳錫倫	同	三四	梅縣	高明看守主任	棄職			同	同
吳木元	同	二三	同	台山九區警所書記	攜公款五十五萬元	同		同	同
何漢濤	同					同		同	同
林岳	男	三九	瓊[illegible]	廣州大[illegible]區隊附	虧空公款二百七十萬九千餘元	潛逃		廣東省府	司法行政部
羅景堯	同	二五	東莞		虧空倉谷十六市石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咨　三院字第[illegible]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illegible]日

案准

貴院本年四月十二日[illegible]刑字第一三五（[illegible]）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解釋刑期起算日[illegible]，咨請解釋日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illegible]司法處刑事案件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係關於刑期起算之規定，與判決確定日期無關，所謂初判經過上訴期間，自係[illegible]縣長及被告得上訴之期間而言，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之上訴期間，並不包括在內，至縣司法處更審判決經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後，不於期間上訴者，其刑期起算點亦同。」相應咨[illegible]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呈

據司法行政部三十[illegible]年三月二十[illegible]日（36）呈刑（三）字第四五二號呈稱：「[illegible]縣司法處刑事案件暫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經判核准[illegible]判刑期執行者，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所謂經過上訴[illegible]，是否僅指經過原縣縣長及被告之上訴期間而言，抑須經[illegible]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但書所[illegible]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之上訴期間後始得起算刑期，如謂經[illegible]縣長及被告上訴期間之翌日即起算刑期，此時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尚可於接受卷判後十日內對初判提起上訴，告訴人依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亦可[illegible]中[illegible]不服，請求提起上訴，初判仍未確定，是否即以刑期起算之日為初判確定之日，又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案件，於判決後依照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將卷判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如檢察官不於規定期間上訴，更審判決[illegible]局確定應照更審判決之刑期執行者，其刑期起算及更審判決確定日期應以何日為準，法無明文可據，適用上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解釋」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公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國籍	居住處所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人稱謂	關係人姓名	關係人性別	關係人年齡	關係人原籍	關係人職業	關係人居住處所	核轉機關	註冊日期	註冊號碼	備考
林貴美（佐藤キミ）	女	[illegible]	日本栃木縣	臺灣省新竹市榮光里第六三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林俊生	男	四十三歲	臺灣省新竹市	教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京取字第八七二號	
何富（佐野トミ子）	女	[illegible]	日本神奈川縣	臺灣省臺中市務實街第九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何震東	男	二十五歲	臺灣省臺中市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京取字第八七八號	
張馨蘭（山田千ヨノ）	女	[illegible]	日本熊本縣	臺灣省臺中市平等街第五六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張燊生	男	五十九歲	臺灣省臺中市	醫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京取字第八七九號	
謝貴美（藤田喜和美）	女	二十四歲	日本大阪市	臺灣省臺中市建國路第七一一號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謝金玉	男	二十六歲	臺灣省臺中市	技工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京取字第八八〇號	
吳光華（藤田光代）	女	二十六歲	日本神戶市	臺灣省臺南市中正路三七號之一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吳森洪	男	二十八歲	臺灣省臺南市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京取字第八八一號	
楊常君（後藤千卜）	女	三十三歲	日本靜岡縣	臺灣省臺北市民鄉里第八鄰第五戶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楊英賢	男	三十六歲	臺灣省彰化市	商	同上	臺灣省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京取字第八八二號	
王吳氏（原名譯音為亞力山大尼古拉）	女	四十六歲	無國籍	青島市湖南路第三號內四戶	無	為中國人之妻	夫	王樹[illegible]	男	五十六歲	山東省昌邑縣	商	同上	青島市政府	三十六年十二月　日	京取字第八八六號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二三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illegible]一）

原告　羅定縣替濮鄉第五保國民[illegible]校

代表人　李少蓀　住廣東羅定縣替[illegible]鄉大旺村

其餘原告詳卷

被告官署　教育部

右原告為劃分校產事件，不服教育部於中華民國[illegible]三年十二月三[illegible]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illegible]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廣東羅定縣替濮鄉麗芝材，於民國十八年間，由[illegible]地人士設立私立華麗小學，呈奉[illegible]政府核准，提撥醮會廟產為[illegible]經費，民國三十年八月，該校經[illegible]議決，改[illegible]鄉第五六七八九保聯立國民學校，並呈經[illegible]部頒保國民學校設施要則之規定不合，由[illegible]飭改組為第六保國民學校，其餘四保各另[illegible]國民學校一所，[illegible]有校產由縣政府核定分為六份，第六保國[illegible]校得一份，其[illegible]國民學校各得一份，私立華麗小學代表人[illegible]不服，向[illegible]政府提起訴願，經決定駁回，又向教育部提起再訴願，經決[illegible]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私立華麗小學改組[illegible]校產，准撥充[illegible]第六保國民學校經費」，原告不服，提[illegible]院訴訟到院。[illegible]被告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illegible]華麗小學為[illegible]七八九保所共同設立，其校產為第五六七[illegible]保所共同享有[illegible]確鑿，無可爭執，不能以該校所在地為第[illegible]，遂謂校產為[illegible]獨有，亦不能以歷屆校董某保人居多及董[illegible]籍某保人，遂[illegible]應歸某保人獨享，又不能以產業為某保人[illegible]，遂謂某保獨有[illegible]各保教育均應同時推行，各保固有能力均[illegible]保持，豈能[illegible]重，本案系爭校產為第五六七八九保共同[illegible]，乃教育部[illegible]保獨自享用，偏重一保，損害四保固有利[illegible]是得謂平，為[illegible]提起行政訴訟，懇迅判決撤銷原決定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illegible]條之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illegible]損害其權利[illegible]訴願，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或提起[illegible]逾三個月不[illegible]者，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本案原[illegible]本[illegible]決定之再[illegible]事人，自無不服本部所為決定之可言，更[illegible]提向行政法院[illegible]政訴訟，應請依法駁回等語。

理由

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國民學校之[illegible]原得以職權統籌支給之，本件羅定縣私立[illegible]小學於民國三十[illegible]月間改組為替濮鄉第五六七八九保聯立國[illegible]校，三十一年[illegible]羅定縣政府令飭改組為第六保國民學校，[illegible]保各另設國民學[illegible]校一所，其原有校產由縣政府核定為六份，[illegible]保國民學校[illegible]其餘四保國民學校各佔一份，私立華麗小[illegible]表人曾家榮等提起訴願，經教育部再訴願決定撤銷訴願決[illegible]原處分，以私[illegible]能小學改組前之校產准撥充替濮鄉第六保國[illegible]校經費，自係[illegible]教育行政機關之職權對於國民學校之經常[illegible]經支給，此項[illegible]無論其適當與否，然依上開說明，究不發[illegible]之問題，原[illegible]立華麗小學校產為第五六七八九保共同享[illegible]撤銷再訴願[illegible]情，提起行政訴訟，不得謂有理由，又查[illegible]訴訟法所謂經[illegible]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提起行政[illegible]，係指不服再[illegible]決定者得以提起行政訴訟而言，並非僅限於提起再訴願之人得提起行政訴訟，被告官署答辯意旨所[illegible]本案原告既非原決定之再訴願當事人，不得逕行提起行政訴訟，[illegible]屬誤會。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三四三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補登）

被付懲戒人　韓伯皋　四川北川縣司法處看守所長　男　年三十七歲　四川新繁人　住四川新繁[illegible]江鎮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押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韓伯皋[illegible]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事實

緣四川高[illegible]法院簽據四川北川縣司法處審判官楊樹勳會同兼理該處檢察職務[illegible]長彭錫嘏本年六月一日代電稱，「一[illegible]（五月三十一日）午夜一時[illegible]，本處看守所附設監獄內司法軍法人犯突然暴動越獄脫逃，當將[illegible]主任看守陳炳堃及縣府派駐監所武裝[illegible]王石擊頭部，頓時斃命，並將看守[illegible]、鍾自官及縣府派駐監所[illegible]羅任忠石擊[illegible]，幸縣府守夜團警聞警，鳴槍鎮壓，警察中隊及駐縣保安隊[illegible]槍聲分頭警戒追捕，迄至天明清查，發現監押[illegible]四名，復查於追捕中該警犯等自知犯罪重大，亡命逃竄，[illegible]已死及重傷警士之步槍拒捕，計斃於附城郊[illegible]致富等十一名，提獲逃犯鄒國安、梅桂祥、李學三等三名，又趙才邦一名，因脫逃未遂，畏罪自殺；……此次變生意外，尚無一倖逃者……」等語，同院因案情異常重大，除令將該所長韓伯皋先行停職外，並飭切實查明，[illegible]有犯罪嫌疑，仰即依法偵查具報，旋據復略以此次監犯暴亂陰謀[illegible]辣，極為祕密，然該所長韓伯皋及主任看守陳炳堃等未克事先察[illegible]，防患未然，以致僨事，有忝厥職，自均不能辭其咎，惟念該所長平素服務尚稱謹慎，事變發生，猶能臨機立斷，協追得力，無[illegible]脫逃，事後補苴，亦符善後要旨，多所悔悟，且經多方偵查，尚無[illegible]法情事，擬懇從輕議處，開其自新之路等情，經同院審核，認[illegible]該所長韓伯皋移送懲戒，爰呈請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戒護人犯，係監所長官專職，不容稍有疏懈，該被付懲戒人身為看守所所長，竟致發生押犯越獄脫逃情事，自屬有忝厥職，復因此看守死傷，[illegible]犯格斃，其情形不得謂非嚴重，雖據辯稱，監所建築及